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WANG CO., LTD.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7)

有關可換股貸款協議之關連交易的進一步進展

緒言

茲提述百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7日及2025年12月3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環球智鏈及百望雲海外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及延長本公司行使轉股選擇權的期限。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換股貸款協議的進一步進展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環球智鏈、百望雲海外及楊正道先生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各方有條件同意本公司以可換股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向百望雲海外增資(「本次增資」)。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百望雲海外的股權比例為35%。

本次增資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環球智鏈；

(iii) 百望雲海外；及

(iv) 楊正道先生

本次增資： 各方同意，本公司基於可換股貸款協議約定，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向百望雲海外提供的可換股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即人民幣3,500萬元)轉為百望雲海外股權，根據增資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認購百望雲海外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69.23萬元。增資款共計人民幣3,500萬元，其中人民幣269.23萬元計入百望雲海外的註冊資本，剩餘部分(即人民幣3,230.77萬元)計入百望雲海外的資本公積。

增資額的釐定基準

增資額乃經參考合資格中國獨立估值師邁創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中百望雲海外100%股權於2025年10月31日(「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並經訂約各方綜合考慮戰略協同價值、市場可比參數等因素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根據估值師於2025年12月26日出具的估值報告，百望雲海外100%股權乃採用市場法評估，其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8,000萬元(即人民幣16元／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根據上述評估結果並經訂約各方綜合考慮資源協同效應、特別股東權利等因素公平磋商確定增資價格為人民幣13元／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

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行使轉股選擇權的前提為百望雲海外當時的估值不得少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儘管本次增資所依據的估值與可換股貸款協議所約定的前述條件存在差異，為換取更具戰略價值的整體商業安排，各方協商一致對估值前提作出調整。該等調整對本公司的相關裨益詳見本公告「本次增資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有關估值報告的進一步詳情(包括選擇市場法的原因、編製該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估值模型及輸入值等)，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

交割及其先決條件：

在遵守增資協議各項條款和條件的前提下，交割應在下述所有先決條件被證明滿足或被豁免之後十五(15)個工作日內，或因上市監管機構問詢或其他情形發生而在各方一致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但無論如何不得晚於增資協議簽訂之日起的第45個工作日：

- (1) 各方已經適當簽署增資協議，並且為了本次增資目的更新的百望雲海外章程已經取得適當內部決議；
- (2) 百望雲海外、環球智鏈和楊正道先生所做的陳述與保證自增資協議簽署之日起至百望雲海外就本次增資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續保持真實、完整、準確；
- (3) 本公司所做的陳述與保證自增資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續保持真實、完整、準確。

公司治理：

百望雲海外的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由股東會任免，其中環球智鏈提名楊正道先生及另外一名環球智鏈指定人士擔任百望雲海外董事，本公司有權提名一名其指定人士擔任百望雲海外董事。百望雲海外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環球智鏈提名的董事擔任。

境外重組安排：本公司獲得一項認股權證，有權減持本次增資的增資款總額中的人民幣1,500萬元對應的百望雲海外股權，並將該等款項投資於百望雲海外擬上市主體GLOBAL DIGITAL REGTECH CLOUD CO., LTD.（「**GLOBAL DIGITAL**」），以實現將本公司持有的百望雲海外部分股權轉換至GLOBAL DIGITAL中的目的。

GLOBAL DIGITAL系一家依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豁免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GLOBAL DIGITAL與百望雲海外同受楊正道先生、于幫付先生等創始團隊的最終控制，目前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關聯方。GLOBAL DIGITAL作為擬搭建的上市控股平台，計劃通過其下屬境外子公司(包括BVI及香港公司)及在境內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在完成相關程序後，實現對百望雲海外股權控制，從而構建完整的紅籌架構。截至本公告日期，控制境內主要運營實體的外商獨資企業已設立完畢，相關架構的整合工作正在推進中。

回購權：

如果百望雲海外集團已經完成「合格IPO」，則本公司有權向百望雲海外發出書面通知（「回購通知」），要求百望雲海外回購或環球智鏈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購買本公司屆時在百望雲海外中持有的全部股權；股權回購或轉讓對價的金額，應相當於本公司要求回購的股權所對應的實繳資本，自本公司依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向百望雲海外支付可轉債之日起，至本公司實際收取全部股權回購／轉讓對價之日的期間，按照年化6%單利所應取得的本息之和。本公司發出回購通知之後，百望雲海外及環球智鏈應採取所有必需的行動和簽署所有必備的文件，以盡快完成百望雲海外減資或者股權轉讓相關的變更流程，就此本公司應提供必要的配合，但無論如何向本公司支付上述回購或轉股對價的時間不得遲於回購通知發出之日起的第60日，否則就應付未付金額百望雲海外和環球智鏈應該按照每日萬分之五的利率向本公司支付違約金，但無論如何不超過應付未付金額的10%。楊正道先生應該促使百望雲海外集團就上述回購義務承擔連帶責任。

合格IPO包括：(a)由承銷商包銷的百望雲海外集團上市主體普通股（或其受託憑證或受託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系統、新加坡交易所或其他經各方認可的證券交易所（統稱為「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公開發行；或(b)一種反向收購交易，其中百望雲海外集團上市主體的股東在該交易中獲得的購買了百望雲海外集團的收購公司的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為免疑義，在包括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場外交易市場上市交易不屬「合格IPO」的範疇。

股權結構

本次增資完成前後，百望雲海外的股權結構如下：

	本次增資完成前		本次增資完成後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環球智鏈 本公司	500.00 —	100% —	500.00 269.23	65% 35%
總計	500.00 =====	100% =====	769.23 =====	100% =====

本次增資之理由及裨益

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是中國SaaS財稅數字化行業的領導者和主要參與者。本公司希望在繼續專注於國內市場並鞏固其在中國的領先地位的同時開拓海外市場，本公司認識到全球範圍內越來越多的政府舉措旨在促進財稅管理領域業務數字化轉型，以推動經濟增長及實現高效管理，新興海外市場財稅數字化行業擁有巨大增長潛力。

本公司的全球化佈局是「數據智能 + 全球化」雙輪驅動戰略的核心環節。考慮到百望雲海外作為本公司出海戰略的關鍵載體，本公司認為，通過本次增資，本公司將可以作為百望雲海外股東以分佔其發展收益，進一步拓寬收入來源管道，為本公司與百望雲海外的未來合作奠定堅實基礎，並為海外業務的初期發展提供必要資金支持，進而有利於擴大本公司的銷售範圍，建立本公司品牌形象的全球認可度。

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行使轉股選擇權的前提為百望雲海外當時的估值不得少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儘管本次增資所依據的估值與可換股貸款協議所約定的前述條件存在差異，為換取更具戰略價值的整體商業安排，各方協商一致對估值前提作出調整。此調整的核心在於，本公司接受以當前估值水準對百望雲海外進行增資，並同步獲得了以下兩項關鍵商業權益，作為整體對價的一部分：(一)戰略性鎖定境外擬上市主體的認股權證：本公司同步取得一項認股權證，獲得了以預先鎖定的固定對價投資於GLOBAL DIGITAL的權利，既定對價不會因其後續融資輪次的估值增長而上調，使本公司能夠以顯著低於後續投資者的成本直接參與未來資本增值潛力更大的境外擬上市平台，是原協議未包含的核心新增價值。(二)提升了境內核心運營實體的持股比例與控制力：本次增資後，本公司持有百望雲海外35%的股權。相較於原可換股貸款協議可能約定的轉股比例，本公司以相同投資對價獲得了更高的持股比例，增強了對業務運營實體的業務運營影響力、決策參與度及未來收益分享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增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境內控股權強化」與「境外認股權鎖定」相結合的交易安排，優化了投資結構，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於本次增資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通過百望雲平台提供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同時，本公司以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Data+AI為核心，構建可信賴的超級數據智能系統，讓數字生產力融入人類社會的工作與生活。

有關百望雲海外的資料

百望雲海外是一家於2024年10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環球智鏈全資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正道先生。其主要從事海外業務，包括本公司稅務合規相關產品於中國以外國家及地區的本地化、開發及銷售，以及根據外國當地法律法規在海外實施、升級及授權相關技術。截至本公告日期，百望雲海外業務已拓展至阿聯酋、伊拉克、阿爾及利亞、安哥拉、老撾、科特迪瓦、迪拜等多個國家，為全球範圍內的政府機構、企業及金融機構等客戶，提供政務治理科技、稅務管理科技、數據金融科技等領域的數字化解決方案。

由於百望雲海外於2024年10月18日註冊成立，因此下文僅載列其註冊成立之後的財務資料。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賬目，百望雲海外自2024年10月1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 期間 人民幣萬元	截 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止 十 個 月 人民幣萬元
税前盈利	-205.21	-2,583.63
税後盈利	-205.21	-2,583.63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賬目，百望雲海外於2025年10月31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205.33萬元及人民幣-2,788.84萬元。

有關環球智鏈的資料

環球智鏈是一家於2024年9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百望雲海外的控股公司。環球智鏈由楊正道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于幫付先生及曹雪禕先生分別最終擁有62%、28%及10%，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正道先生。環球智鏈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楊正道先生的資料

楊正道先生，中國公民，為環球智鏈及百望雲海外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百望雲海外及環球智鏈的最終控股股東楊正道先生在過去12個月內曾擔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無錫百商眾望數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本次增資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本次增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陳杰女士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杰女士、鄒岩先生及金鑫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淼先生及刁雋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立新先生、武長海博士、宋華博士及吳國賢先生。

附錄一—估值報告的進一步詳情

選擇市場法的原因

在估值報告中，估值師已考慮採用三種基本估值方法，即收益法、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類似資產的成交價格，並對市場價格進行調整，以反映被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比資產的狀況和效用。對於存在成熟二級市場的資產，可採用此法進行估值。該方法的優勢在於操作簡明、結果清晰、效率高且無需或僅需少量假設。由於採用公開數據作為輸入，其應用過程更具客觀性。但需警惕數據中隱含的假設—可比資產價值本身就存在內在假設。此外，尋找可比資產存在困難，且該方法完全依賴有效市場假說。

成本法考量的是：根據當前市場價格，為被評估資產重建或置換同等新資產所需的成本，同時計入因物理、功能或經濟因素導致的折舊或陳舊性折損。成本法通常為缺乏成熟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引。儘管該方法簡明透明，但未能直接納入標的資產所創造的經濟效益信息。

收益法是將所有權預期週期性收益轉化為價值指標的方法。其原理在於：知情買家為該項目支付的金額不會超過同類或風險特徵相近項目預期未來收益(收入)的現值。該方法允許對未來利潤進行前瞻性估值，且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存在大量實證與理論依據。然而該方法需基於長期時段的諸多假設，其結果對特定輸入變量極為敏感，且僅能呈現單一情景。

鑑於百望雲海外(「目標公司」)的特性，採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評估基礎資產存在顯著局限：首先，收益法結果高度依賴管理層編製的長期財務預測，該輸入值不可觀察且需主觀假設；其次，成本法未能直接納入目標業務創造的經濟效益信息。

鑑於上述情況，估值師採用了市場法進行估值。該方法參考近期類似資產的成交價格，並根據被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比資產的狀況和實用性對市場價格進行調整。對於存在成熟二級市場的資產，可採用此法進行估值。該方法的優勢在於操作簡便、結果清晰、效率高且所需假設較少。由於使用公開可獲取的數據作為輸入，其應用過程也更具客觀性。

估值模型及參數

市場法中的估值模型選擇

在本估值工作中，通過應用市場法中的指導性上市公司法，確定了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市場價值。該方法要求研究可比公司的基準倍數，並選擇合適的倍數來推導目標公司的市場價值。估值師考慮了市淨率(P/B)、市銷率(P/S)、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EV/S)、企業價值與息稅前利潤比率(EV/EBIT)以及市盈率(P/E)等倍數指標。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合併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估值日的最近十二個月的EBIT和收益均為負值，因此EV/EBIT和P/E倍數無法應用於本次估值。

市銷率和市淨率的計算更為快捷，僅需以公司市值作為分子。然而在比較不同資本結構下公司的價值時，企業價值／銷售額倍數更受青睞，因為企業價值考慮了公司的債務與股權結構，而市值則未涵蓋此因素。

基於上述分析，為反映目標公司最新運營狀況，本次估值採用領先企業價值／銷售額比率(「領先EV/S」)作為合適倍數，該比率通過企業價值(EV)除以估值日2026年度預計收入得出。

目標公司的市值是通過採用可比公司的領先EV/S比率計算得出，並考慮市場流動性折價作為適當調整。

估值的定價倍數、調整及輸入數據

確定價格倍數時，初始篩選標準包括以下內容：

1. 可比公司均為上市公司；
2. 可比公司大部分(若非全部)收入來源於與目標公司相同或密切相關的行業，例如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和／或財務稅務數字化；及
3. 可比公司截至估值日的2026年領先EV/S比率數據可獲取。

根據標準普爾(S&P)設計的可靠第三方數據庫服務提供商Capital IQ提供的數據，估值師已盡最大努力獲取滿足上述標準的可比公司完整清單，這些可比公司的詳細信息如下所示：

股份代碼	公司名	公司描述
600271.SH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國及國際市場提供信息安全解決方案。公司業務涵蓋：金稅基礎、雲稅生態及培訓業務解決方案，以及智能稅務產品；智能解決方案(包括公安、市場監管、農業、政府及智能交通領域)，以及國際與新興業務解決方案；互聯網信息解決方案(如IT產品、諮詢設計及辦公應用)。
300525.SZ	福建博思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博思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提供軟件產品及服務。公司業務涵蓋電子票務、數字金融、數字採購、智慧城市及數字鄉村等領域。福建博思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中國福州市。

股份代碼	公司名	公司描述
6657.HK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通過百望雲平台在中國提供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其業務涵蓋軟件即服務(SaaS)模式的財稅數字化服務，包括稅務發票合規管理、財稅管理及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以及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如數字化精準營銷與風險管理服務。公司同時提供軟件與技術服務、軟件維護服務，以及供應鏈金融與金融科技雲服務。服務領域涵蓋銀行業、交通運輸業、製造業、房地產、能源業及互聯網平台行業。百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603171.SH	稅友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稅友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國提供財務與稅務信息服務。公司業務分為兩大板塊：數字金融與稅務業務；數字政務業務。公司為稅務機關提供稅務系統開發與維護服務；通過「易啟營」品牌為納稅人及財稅中介機構提供基於互聯網的財稅服務。同時提供企業服務，包括智能財稅人力資源綜合管理平台「易啟助手」。此外，公司還提供政府服務，包括智能電子稅務局、個人稅務管理、社保繳費系統、稅務大數據平台、風險管理系統、稅務信用管理系統、稽查指揮平台及大型企業稅務稽查平台。稅友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中國杭州。

可比公司的詳細信息如下表所示：

股份代碼	市場價值 (百萬美元)	收入 (百萬美元)	領先EV/S比率
600271.SH	1,748	1,395	1.25
300525.SZ	1,431	354	4.04
6657.HK	429	143	3.01
603171.SH	2,811	391	7.19

數據來源：*Capital IQ*、可比公司財務報告及官網

註：

* 企業價值 = 市值 + 淨債務 + 少數股東權益

* 淨債務 = 貸款／借款總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短期投資總額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DLOM)

公司價值水平可描述為：可流通少數股權價值(即公開市場報價減去DLOM)等於非可流通少數股權價值，後者代表私營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權益。

評估非公開公司時需考量權益的可變現性。可變現性指將企業權益快速轉化為現金的能力，要求交易成本與行政成本最低，且淨收益金額具有高度確定性。由於缺乏成熟的買賣雙方市場，尋找有意願且有能力的私營公司權益買家通常伴隨成本與時間差。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上市公司股權因具備高度流動性而價值更高；反之，私營公司股權因缺乏成熟市場而價值較低。

估值師所評估的大多數企業或金融權益並不具備即時流動性。因此，估值師需要對基於市場法觀察到的交易估算值進行調整，以反映被評估企業或權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狀況。這種調整即估值師所稱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本次估值中，估值師依據實證研究評估了流動性折價率。參考2024年Stout Risius Ross有限責任公司發佈的《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指南》指出，服務業流動性折價率中位數為22.1%。據此，估值師採用該研究確定的22.1%流動性折價率，應用於目標公司的估值計算。

估值結果計算

根據公開公司估值法指引，市場價值取決於可比公司截至估值日的市場倍數(數據來源：Capital IQ)，且已考慮目標公司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目標公司股權權益截至估值日的市場價值計算如下：

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領先EV/S比率中位數	3.53
目標公司2026年度預計收入	37,000
目標公司企業價值	130,450
減：淨債務	28,134
目標公司股權價值	102,317
調整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22.1%)	(1-22.1%)
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四捨五入)	80,000

估值的假設

1. 在確定目標公司股權權益的市場價值時，估值報告所依據的關鍵假設如下：
2. 假定目標公司管理層能夠實現2026年度的預期收入目標；
3. 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法律批准、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均已或將正式取得，且到期後可續期；
4. 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及社會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5. 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所在地的利率與匯率不會與當前水平存在重大差異；
6. 相關合同及協議中規定的運營條款與合同條款將得到履行；
7.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提供的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與運營信息準確無誤，且在形成估值意見時已相當程度上依賴該等信息；及
8. 所評估資產不存在可能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含或意外狀況。